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66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2樓
承辦人：施羿彤
電話：(02)29506206 分機312
傳真：(02)29506556
電子信箱：AN4517@ms.ntpc.gov.tw



10647

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325號4樓之5

受文者：昕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(代
表人:劉致錚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8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更字第10635343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核定「變更新北市三重區福德北段426地號等29筆（原23筆）
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，並自民國106年6月15日起發布
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及貴公司105年8月9日昕字第1050809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除變更部分外，其餘事項依104年11月25日新北府城更字第1043441286號函核定事業計畫書內容為主。
- 三、有關貴公司申請綠建築設計容積獎勵涉及變更綠建築保證金部分：應於申報一樓樓版勘驗審查前取得獲准容積獎勵之候選綠建築證書，另後續應依與本府簽訂之綠建築協議書內容及保證金數額(新臺幣3,503萬7,756元)，於核准使用執照前繳納規定之保證金予本府都市更新基金(帳戶：新北市都市更新基金專戶，帳號93011202700006，臺灣銀行板橋分行)，另貴公司提撥管理維護基金新臺幣175萬1,888元，係納入公寓大廈公共基金，為專款專用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- 四、本案涉及建管法規部分應符合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。其餘未盡事宜，應請依都市更新條例及有關規定辦理，隨文檢還「變更新北市三重區福德北段426地號等29筆（原23筆）土地



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計畫書、圖各1份，協議書正本1份、副本3份。

五、副本抄送下列單位及人員：

- (一)本市三重區公所：隨文檢送旨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3份，請自106年6月15日起張貼貴所都市計畫公告欄公告30日，並請貴所協助在有關村里辦公處之公告牌張貼公告，計畫書並請一併建檔存參。
- (二)本府工務局：本案申請綠建築設計容積獎勵一事，實施者原於104年11月25日與本府簽定協議書，現本案變更保證金數額為新臺幣3,503萬7,756元，一併變更綠建築（銀級）獎勵之管理維護費用計新臺幣175萬1,888元，納入公寓大廈公共基金，為專款專用，不得挪作他用，並由社區管委會維護管理，以上事項請貴局於本案申請核發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中加註列管，併納入本案公寓大廈規約草約，俾利確實執行本案後續相關事宜，隨文檢送旨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、圖各3份、計畫書核定本複製之光碟資料及協議書副本各3份。
- (三)本府稅捐稽徵處：隨文檢送旨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、圖各2份，供貴處辦理該更新單元內之土地及建築物減免稅捐參考。
- (四)本案土地、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：
- 1、檢送實施者提供依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核定本複製之光碟資料1份。另為利本案相關權利人能充分瞭解計畫內容，並掌握進度，本案相關內容建置於實施者網站，網 址 如 下：
<http://www.tl-corp.com/about/branch.html>。
 - 2、依內政部103年12月2日台內營字第1030611378號函釋令、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之1規定，本案業於



106年3月29日舉辦聽證會，會上並無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發言。

3、對本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處分如有不服者，因免除訴願及先行程序，請於本核定函達到或公告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請行政救濟。

正本：昕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:劉致錚)

副本：新北市三重區公所(含附件)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(委託人：振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)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(委託人：品適建築股份有限公司)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(委託人：李炎火)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(委託人：劉致錚)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(委託人：毛俊羽)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(委託人：吳希達)、三重鎮安亭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開發管理科(以上皆含光碟1份)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設計科(含計畫書、圖各1份及光碟1份)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(含計畫書、圖各1份及協議書副本1份)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寓大廈管理科(含計畫書、圖各1份及協議書副本1份)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施工科(含計畫書、圖各1份及協議書副本1份)、新北市政府交通局(含計畫書、圖各1份)、內政部營建署(含計畫書、圖各1份)、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(含計畫書、圖各1份及光碟1份)、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(含計畫書、圖各2份)、劉致錚建築師事務所(含計畫書、圖各1份)、徐裕健建築師事務所(含計畫書、圖各1份)、瑞迪發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(含計畫書、圖各1份)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、新北市三重區開元里里辦公處、新北市三重區大德里里辦公處、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(含計畫書、圖各2份、協議書正本1份、公告4份及光碟2份)



市長 朱立倫